

財團法人豐年社 98 年度營運績效查核

壹、查核結果：

一、財務面：

- (一) 該社創立時捐助章程第 15 條原訂基金總額 120 萬元，依經濟部 5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之財團法人豐年社基金捐助證明書，證明該社創立基金已確實收足。
- (二) 查該社創立時向台北地方法院設立登記日期為 53 年 11 月 20 日，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1,133,756.31 元（包括房地產 358,000 元，定期存款 500,000 元，甲種活期存款及郵局劃撥儲金存款 215,756.31 元，傢俱設備 60,000 元），惟創立時捐助章程載明基金總額 120 萬元。
- (三) 該社最近一次 98 年 11 月 23 日向法院登記變更之財產總額為 100,542,591 元。
- (四) 該社 98 年度資產負債表上載 1 筆資本公積-捐 2,604,902 元，查係為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於 68 年間捐助之不動產，依規定全數應列為政府捐助基金，應請該社予以說明並依規定補正。
- (五) 查該社 86 年辦理賸餘 9,709,969 元轉列基金，依規定應按轉列當時基金政府捐助比率（應含 68 年農復會捐

助不動產 2,604,902 元) 占 97.63%換算，惟該社所提營運績效自評表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政府捐助之總數未含農復會捐贈不動產，而逕以創立時捐助比率 92.5%換算，未符合規定。

(六) 經查該社有建立獨立之內部稽核機制(監察人制度)，其稽核結果向董事會報告，並提供監察人審核意見供核。

二、會務面：

(一) 該社 98 年度業務計畫、預算書業於 97 年 10 月間報本會核備，業務報告及決算書亦於 99 年 3 月報本會核備，會務運作正常。

(二) 人事管理

1、查該社由公務人員退休再任者共有社長林學正、會計主任傅蔓莉及行政秘書傅彩雯等 3 人，其薪資支領均依規定辦理。

2、查該社董事 11 人(含常務董事 2 人)及監察人 3 人(含常駐監察人 1 人)，其中代表公股董事共有 6 人(本會代表 3 人、經濟部國貿局代表 1 人台糖股份有限公司 1 人及臺灣土地銀行 1 人)，並無代表公股之監察人。另查該社 98 年及 99 年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記錄，公股董事

會議出席率均達 50% 以上。

- 3、查該社員工數共 11 人，含社長 1 人、總編輯 1 人、期刊組組長 1 人、廣告推廣組組長 1 人、會計組長 1 人、行政秘書 1 人、行政編輯 1 人、編輯 1 人、行銷專員 1 人、推廣專員 1 人及門市專員 1 人，所有工作均由同仁互相支援、配合，員工人數無偏高情形。

（三）財產管理

- 1、固定資產目錄未列耐用年限欄位。
- 2、財產清冊明表房屋及土地均登入於同一筆帳內，未依其價值分別列帳。
- 3、98 年均依規定辦理盤點。
- 4、人員異動時未辦理財產移交。
- 5、財產辦理報損或報廢時均依規定程序簽請社長同意後除帳。

（四）採購管理：

- 1、該社於 98 年度共辦理 2 件採購案，金額皆在一百萬元以下，均採公開比價方式辦理。
- 2、該社業於 99 年 5 月 31 日訂定財團法人豐年社採購作業要點，該第 1 條明定該社為執行財務、勞務等採購

事項，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

三、業務面

- (一) 該社其主要業務執行均符合成立宗旨，查 98 年度自營發行豐年半月刊、鄉間小路月刊及代編出版農政與農情月刊、國際農業科技新知季刊等均涵蓋相關產業之調查、研究、技術指導、示範經營、資訊蒐集、傳發及推廣等內容；並建立「豐年農市」之網路商城，及開拓「台灣農產品外銷網」之大陸市場，有助於增加農產品銷售量。
- (二) 該社於 98 年度配合政府推動政策計辦理：農政與農情月刊編印與發行計畫執行，積極配合宣導農業政策，拓展「豐年農市」，增設農漁會百大精品及台灣好伴手等優良農、漁會產品展售專區等。
- (三) 該社業務項目中符合設立目的之業務經費佔全年度經費 100%，98 年接受政府委辦費 420 萬元（占總營運收入比例 12.54%），接受政府補助費 1,030 萬元（占總營運收入比例 30.75 % ）；98 年度雖短絀約 263 萬餘元，惟查其原因係設置「豐年農市」開辦支出，累積餘絀約 4,138 萬餘元，尚可維持營運；另抽查該社 98 年度經

費使用均依當年度預算書執行，並無浪費或顯無實益之情形。

貳、改正事項：

- 一、該社 98 年度資產負債表上載 1 筆資本公積-捐贈 2,604,902 元，查係為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於 68 年間捐助之不動產，依規定全數應列為政府捐助基金，應請該社依規定補正。
- 二、查該社 86 年辦理賸餘 9,709,969 元（含 68 年農復會捐助不動產 2,604,902 元）轉列基金，應依規定按政府捐助比率（97.63%）計算政府捐助轉列部分。
- 三、請該社將財產清冊明細表應增列耐用（使用）年限欄位，另就房屋及土地應依其價值分別列帳，俾利查核。
- 四、該社於人員異動時，應辦理財產移交並作成紀錄。